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intian Copper(Group) 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609

股票简称：金田铜业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金田铜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金田铜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3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4
7、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
8、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7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1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秘办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七、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将股东大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媒体。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六）主持人：董事长楼国强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签到；

（二）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大会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三）现场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八）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一）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818,665.09	62.71	653,094.36	6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44.56	37.29	385,699.75	37.13
资产总计	1,305,409.65	100.00	1,038,794.11	100.00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2.71%，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为“料重工轻”，铜及稀土等主要原材料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产较多。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2020 年末上述五类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1.35%。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65,570.72 万元，上升幅度为 25.3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新项目投产等因素使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20 年末该三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0.37%。

2、偿债能力分析

(1) 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构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438,774.28	70.66	489,363.56	9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187.72	29.34	53,030.48	9.78
负债总额	620,962.00	100.00	542,394.05	100.00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20,962.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8,567.95 万元，上升 14.4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0.66%、90.22%，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市取得股权融资，减少短期借款所致。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导致。

2020 年末长期借款比 2019 年增加 118,8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所致。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 2019 年增加 26,776.6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销量进一步增长，采购规模持续上升。

(2)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7	1.33
速动比率	1.21	0.80

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8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去年均有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市取得股权融资，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6	22.80
存货周转率(次)	16.33	15.06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6 次、22.8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持续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严格控制坏账风险，采取“高周转”的生产经营模式，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减少了流动资金的占用；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调查与持续跟踪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并对销售人员执行严格的销售回款责任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快。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3 次、15.06 次，高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同时，公司持续改善生产组织能力和加强生产组织灵活性，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按业务划分的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467,248.67	4,287,479.84
其他业务	215,676.95	204,199.23
合 计	4,682,925.62	4,491,679.07

2、营业毛利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铜产品，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4.00%。在铜产品中，铜板带、漆包线、铜棒等铜加工产品毛利总额较高，是公司主要的盈利产品。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21,289.47	0.45	32,725.41	0.80
管理费用	49,697.09	1.06	44,057.22	1.07
财务费用	18,896.67	0.40	18,561.71	0.45
研发费用	20,554.12	0.44	17,661.11	0.43
合计	110,437.35	2.36	113,005.45	2.76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437.35 万元、113,00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2.76%。由于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289.47 万元、32,725.41 万元，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11,435.9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适用新会计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697.09 万元、44,057.22 万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5,639.8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薪酬上涨，十四五战略咨询费、数字化项目投入等增加所致。

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334.96 万元，增幅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554.12 万元、17,661.11 万元，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2,893.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加大了研发投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议案四：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2,243,529.3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41,479,992.0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2,700,303.05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456,96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4,438,71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5%。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部分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拟为金田电材、金田铜管、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杰克龙精工、科田磁业、金田进出口、金田致远、金田晟远、金田鹏远、广东金田、广东新材料、重庆金田、重庆博创、兴荣铜业、兴荣兆邦、江苏新材、香港铭泰、新加坡金田、越南金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2,997.03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在上述 1,812,997.03 万元担保额度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739,497.03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73,500 万元人民币。

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在预计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上述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相互调剂使用。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履约担保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本项担保议案通过后，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上述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执行并签署相关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

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七: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较好的规避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拟在 2021 年度继续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铜、锌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八：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占用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1、业务种类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预测，预计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占用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